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28-1054

上海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镇级及部分村级河道养护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和评标	11
五、合同授予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8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委托，对 2024-2026 年度镇级及部分村级河道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涉及行政许可的，以相关部门行政许可证件为准。

(4)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镇级及部分村级河道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SHXM-00-20231128-1054（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预算编号：1323-5540010836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主要涉及村镇级 34 条河道巡查、保洁、维修养护、绿化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服务期：一年

5、交付地点：宝山区顾村镇

6、项目预算金额：9836981.00 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3-11-30 20: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12-08 00:00:0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11-30 至 2023-12-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应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免收工本费)，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12-21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12-21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互联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4) 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5) 提供纸质文件投标文件三份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报名成功的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若未能成功下载招标文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 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 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西路 3431 号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邮 编: /

邮 编: 200940

联 系 人: 刘建民

联 系 人: 张西海

电 话: 021-36190028

电 话: 18721973297

传 真: /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

电 子 邮 件: 8122271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西路 3431 号
2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人：张西海 电话：18721973297
3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度镇级及部分村级河道养护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涉及村镇级 34 条河道巡查、保洁、维修养护、绿化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服务期要求	一年
6	交付地点	宝山区顾村镇
7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为 983.6981 万元/年，最高投标限价为 983.6981 万元/年，超过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视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每年预算金额 9836981.00 元人民币。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日历日止上午 11:00 前电子邮件发送至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张西海，电子邮箱地址：81222712@qq.com（邮件发送成功后请致电确认）。
11	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答疑会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3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本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供应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送交采购人。（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保函、支票、现金、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 收款人：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账号： /
16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3-12-21 上午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0	付款方式	以签定的合同为准
21	代理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6.87 万元。

一、总则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项目内容

1.2.1 本招标项目内容：

主要涉及村镇级 34 条河道巡查、保洁、维修养护、绿化养护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2 项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6.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 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或者在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件 3）；
-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 (5) 分项报价表（附件 5）；
- (6) 项目组人员姓名、职位、简历、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等内容（附件 6）；

(7)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员情况表”；
(8)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附件 7-1、7-2、7-3、7-4）；
(9)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等、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 (10) 类似项目业绩、成功案例情况；
- (1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单位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5) 评审细则中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16)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项目以内，不得超出。

3.5.2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招标人在第五章用户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让招标人满意。

4.2.3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4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5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7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8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及具备无线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纸质文件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或携带不全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8 条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2.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否按规定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或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员情况表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5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是否在最高投标限价 983.6981 万元内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盖章或签字

6.2.2.2 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6.2.2.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评标委员会, 对其作废标处理,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 招标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4.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6.2.2.1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10	报价得分 10 分	10	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6%）。 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技术部分	90	现有状况分析	10	项目现有资料的收集整理，提供项目范围相关资料，根据投标文件中调查与收集资料及对项目现状分析的准确性、完整性、针对性等综合评定。（1-10分）
		管理养护方案	40	①管养方案的总体说明、各项服务安排、项目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流程）等：（1-15分）； ②奖惩措施及安全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设备、设施日常运行保证措施：（1-15分）； ③针对项目巡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价：（1-10分）。
		人员配备	10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 & 经验较为丰富，服务小组成员的配备结构较齐全，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较强者（7-10分）； 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 & 经验、服务小组成员的配备结构较、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者（3-6分）；

				其余情况酌情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提供优质服务、延伸服务、应急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定（1-10分）
		服务承诺	10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1-10分）
		类似业绩	5	根据提供近三年（即 2020年11月1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类似业绩（按合同复印件给分）及与本项目类似且合同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0% 的项目，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标书编制质量	5	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如标书的条理性、细致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可作 0 分处理（0-5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p>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p> <p>4、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p>				

6.2.6 评标结果

6.2.6.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6.2.6.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五、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宝山区财政局。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

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10.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10.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10.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示范文本

（2022 版）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2]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镇级及部分村级河道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宝山区顾村镇涉及村镇级34条河道。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主要涉及村镇级 34 条河道巡查、保洁、维修养护、绿化养护等。

2. 维修养护内容：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

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 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 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 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 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 双方约定如下:

(考核标准应明确河湖水质养护目标及水质变动奖惩要求, 此括号仅为提示用, 正式文本请删除)

(6) 考核措施如下：

(方案可调整，但不低于以下标准，此括号仅为提示用，正式文本请删除)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_____。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

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_____。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_____ / _____。

(3)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_____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成审价后的合同价款_____。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

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送__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公章）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公章）

住所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住所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_____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护养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持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编号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合同示范文本

(2022 版)

上海市水务局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务局制定，旨在为河道维修养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河道设施的维修养护。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河道维修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第一条项目概况	2
第二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2
第三条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2
第四条维修养护期限	3
第五条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4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4
第七条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5
第八条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9
第九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第十条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2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2

附件..... 14

合同编号：

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1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项目地点：。

2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2. 维修养护内容：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4.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4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5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

方约定如下：

(考核标准应明确河湖水质养护目标及水质变动奖惩要求，此括号仅为提示用，正式文本请删除)

(6) 考核措施如下：

(方案可调整，但不低于以下标准，此括号仅为提示用，正式文本请删除)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连续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_____。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6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

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

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_____。

7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8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9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angle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angle 元（合同价款总额的 \angle %）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 \angle 。

(4)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成审价后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10 第十条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1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送、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

7.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7.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8.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4.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7. 我方一旦中标，系统投入使用后，维护、升级、技术支持（人员）均由（本市固定经营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2024-2026 年度镇级及部分村级河道养护项目包 1

服务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含税投标总报价（元/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注：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此报价若与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不一致，以此报价为准。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投标单位仅需填报一年的费用，后续合同按照首年合同金额一年一签。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						
合计总价（元）						
总价大写（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工程量情况编制分项价格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职称证、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在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附件 7-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1) 近年指：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内；

(2) 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类似且合同金额不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0% 的项目。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4-2026 年度镇级及部分村级河道养护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顾村镇 34 条村镇级河道进行维修、养护工作，改善水环境面貌。

河道养护范围及标准：

- 1、维修养护：包括桩基挡墙、河道栏杆、河坡、排桩护岸、防汛通道、绿化种植养护等。
- 2、河道保洁：包括镇、村队级河道水面保洁及河坡保洁。
- 3、巡查：分常规巡查和特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环境巡查、直立挡墙、护坡、护脚、土堤、土坡等。
- 4、养护标准：养护标准参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执行。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视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每年预算金额 9836981.00 元人民币。

三、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1、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生态 1 号河 村级			
一	保洁		
1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3.46
	垃圾数量	t	18.89
2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52
二	巡查		
3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27
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3.09
三	维修养护		
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22
6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7	绿化	10000m ²	1.742
生态 2 号河 村级			
一	保洁		

8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2.43
	垃圾数量	t	13.27
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32
二	巡查		
10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1
1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246
三	维修养护		
12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1
13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14	绿化	10000m ²	1.31
黄泥塘 村级			
一	保洁		
15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2.12
	垃圾数量	t	11.58
16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59
二	巡查		
17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32
三	维修养护		
18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0.35
19	块石护坡结构	km	2.208
20	混凝土栏杆	km	0.6
21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92
22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23	绿化	10000m ²	1.093
高泾河 村级			
一	保洁		
24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1.54
	垃圾数量	t	8.41
25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69
二	巡查		
26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41
2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66

三	维修养护		
28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2.2
29	混凝土栏杆	km	2.4
30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04
31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32	绿化	10000m ²	0.532
沙新泾 村级			
一	保洁		
33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3.44
	垃圾数量	t	18.78
34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2.06
二	巡查		
35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72
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406
三	维修养护		
37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0.55
38	块石护坡结构	km	1.248
39	混凝土栏杆	km	0.5
40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48
41	警示牌	块	14
四	绿化养护		
42	绿化	10000m ²	1.363
杨宅后河 村级			
一	保洁		
43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46
	垃圾数量	t	2.51
44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2
二	巡查		
45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27
4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542
三	维修养护		
47	金属结构栏杆	km	0.065
48	警示牌	块	4

四	绿化养护		
49	绿化	10000m ²	0.324
坟山屋河 村级			
一	保洁		
50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6
	垃圾数量	t	3.28
5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55
二	巡查		
52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46
5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5
三	维修养护		
54	块石护坡结构	km	0.52
5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52
56	警示牌	块	6
四	绿化养护		
57	绿化	10000m ²	0.552
严家港 村级			
一	保洁		
58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37
	垃圾数量	t	2.02
5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9
二	巡查		
60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32
三	维修养护		
61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65
62	混凝土栏杆	km	0.65
63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98
64	警示牌	块	4
四	绿化养护		
65	绿化	10000m ²	0.386
池圈河 村级			
一	保洁		
66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22
	垃圾数量	t	1.2

67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7
二	巡查		
68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31
6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252
三	维修养护		
70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0.35
71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1
72	警示牌	块	4
四	绿化养护		
73	绿化	10000m ²	0.09
杨邢宅河 村级			
一	保洁		
74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21
	垃圾数量	t	1.15
75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25
二	巡查		
76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21
7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7
三	维修养护		
78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557
79	混凝土栏杆	km	0.557
80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11
81	警示牌	块	3
四	绿化养护		
82	绿化	10000m ²	0.32
塘桥河 村级			
一	保洁		
83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58
	垃圾数量	t	3.17
84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41
二	巡查		
85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34
8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536
三	维修养护		

87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0.536
88	金属结构栏杆	km	0.28
89	警示牌	块	4
四	绿化养护		
90	绿化	10000m ²	0.277
胡庄西河 村级			
一	保洁		
91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16
	垃圾数量	t	0.87
92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1
二	巡查		
93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26
9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
三	维修养护		
95	警示牌	块	3
四	绿化养护		
96	绿化	10000m ²	0.303
胡庄东河 村级			
一	保洁		
97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14
	垃圾数量	t	0.76
98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2
二	巡查		
99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16
100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4
三	维修养护		
101	混凝土栏杆	km	0.4
102	警示牌	块	2
四	绿化养护		
103	绿化	10000m ²	0.191
蒹藻浜内支河 村级			
一	保洁		
104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1.02
	垃圾数量	t	5.57

105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82
二	巡查		
106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68
10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
三	维修养护		
108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1.36
109	混凝土栏杆	km	1.36
110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82
111	警示牌	块	7
四	绿化养护		
112	绿化	10000m ²	0.68
油库支河 村级			
一	保洁		
113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46
	垃圾数量	t	2.51
114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5
二	巡查		
115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29
11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2
三	维修养护		
117	警示牌	块	3
彭家泾 村级			
一	保洁		
118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2.93
	垃圾数量	t	16
11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2
二	巡查		
120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67
12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952
三	维修养护		
122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0.1
123	块石护坡结构	km	1.5
124	混凝土栏杆	km	0.15
12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93

126	警示牌	块	14
四	绿化养护		
127	绿化	10000m ²	1.906
刘中河 镇级			
一	保洁		
128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8.28
	垃圾数量	t	73.46
12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5.05
二	巡查		
130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4.21
三	维修养护		
131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8.45
132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0.8
133	混凝土栏杆	km	0.7
134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1.85
135	警示牌	块	20
四	绿化养护		
136	绿化	10000m ²	5.55
周家新浜 镇级			
一	保洁		
137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10.13
	垃圾数量	t	89.88
138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4.8
二	巡查		
139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4
140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5.32
三	维修养护		
141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8
142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5
143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1.5
144	混凝土栏杆	km	2.8
145	金属结构栏杆	km	0.3
14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712
147	警示牌	块	19

四	绿化养护		
148	绿化	10000m ²	3.6
白荡河 镇级			
一	保洁		
14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6.77
	垃圾数量	t	60.07
15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4.51
二	巡查		
15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3.76
1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5.9
三	维修养护		
153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3
154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02
155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1.3
15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38
157	警示牌	块	18
四	绿化养护		
158	绿化	10000m ²	4.512
孟泗泾 镇级			
一	保洁		
15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4.86
	垃圾数量	t	43.12
16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4.23
二	巡查		
16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3.52
16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5.46
三	维修养护		
163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1.8
164	混凝土栏杆	km	2.2
16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365
166	警示牌	块	18
四	绿化养护		
167	绿化	10000m ²	3.84
苏家浜 镇级			

一	保洁		
168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3.63
	垃圾数量	t	32.21
16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2.33
二	巡查		
170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94
17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72
三	维修养护		
172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1.7
173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0.7
174	混凝土栏杆	km	1.7
17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255
176	警示牌	块	15
四	绿化养护		
177	绿化	10000m ²	2.34
朱家弄河 镇级			
一	保洁		
178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3.43
	垃圾数量	t	30.43
17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2.35
二	巡查		
180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96
18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48
三	维修养护		
182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2
18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2
184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1.04
185	混凝土栏杆	km	0.6
18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39
187	警示牌	块	15
四	绿化养护		
188	绿化	10000m ²	1.92
跃进新河 镇级			
一	保洁		

18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4.06
	垃圾数量	t	36.02
19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2.68
二	巡查		
19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2.23
19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4.13
三	维修养护		
193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1
194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05
195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0.2
196	混凝土栏杆	km	0.5
197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432
198	警示牌	块	16
四	绿化养护		
199	绿化	10000m ²	2.64
顾荻泾 镇级			
一	保洁		
200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2.92
	垃圾数量	t	25.91
20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68
二	巡查		
202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4
20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5
三	维修养护		
204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1.8
205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3
206	混凝土栏杆	km	2.6
207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255
208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209	绿化	10000m ²	1.56
盛宅浜 镇级			
一	保洁		
210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2.5

	垃圾数量	t	22.18
21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76
二	巡查		
212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46
21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426
三	维修养护		
214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25
215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1.2
216	混凝土栏杆	km	2.35
217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285
218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219	绿化	10000m ²	1.44
黄狼泾 镇级			
一	保洁		
220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1.86
	垃圾数量	t	16.5
22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39
二	巡查		
222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15
三	维修养护		
223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2.12
224	混凝土栏杆	km	2.12
22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215
226	警示牌	块	15
四	绿化养护		
227	绿化	10000m ²	1.2
黄杨树河 镇级			
一	保洁		
228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1.5
	垃圾数量	t	13.31
22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95
二	巡查		
230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79

23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1
三	维修养护		
232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3
23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08
234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0.1
235	混凝土栏杆	km	0.2
236	金属结构栏杆	km	0.2
237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55
238	警示牌	块	6
四	绿化养护		
239	绿化	10000m ²	0.72
白堰河 镇级			
一	保洁		
240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4.72
	垃圾数量	t	41.88
24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3.01
二	巡查		
242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2.51
24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4.08
三	维修养护		
244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3
245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1.8
246	混凝土栏杆	km	0.5
247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95
248	警示牌	块	16
四	绿化养护		
249	绿化	10000m ²	0.9
南山河 镇级			
一	保洁		
250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0.51
	垃圾数量	t	4.53
25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8
二	巡查		
252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32

三	维修养护		
25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65
254	混凝土栏杆	km	0.65
25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98
256	警示牌	块	5
四	绿化养护		
257	绿化	10000m ²	0.199
老滙藻浜 镇级			
一	保洁		
258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0.48
	垃圾数量	t	4.26
25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18
二	巡查		
260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15
26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286
三	维修养护		
262	混凝土栏杆	km	0.08
263	警示牌	块	5
四	绿化养护		
264	绿化	10000m ²	0.06
第二塘 镇级			
一	保洁		
265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0.21
	垃圾数量	t	1.86
266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21
二	巡查		
267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17
2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4
三	维修养护		
269	警示牌	块	3
四	绿化养护		
270	绿化	10000m ²	0.17
绿带2号河 镇级			
一	保洁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0.69
	垃圾数量	t	6.12
272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69
二	巡查		
273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58
三	维修养护		
274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1.156
275	混凝土栏杆	km	1.16
27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25
277	警示牌	块	5
四	绿化养护		
278	绿化	10000m ²	0.521
支五河 镇级			
一	保洁		
27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0.81
	垃圾数量	t	7.19
28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56
二	巡查		
28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46
28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86
三	维修养护		
28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456
284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0.07
285	金属结构栏杆	km	0.86
28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52
287	警示牌	块	4
四	绿化养护		
288	绿化	10000m ²	0.678
周家浜支河 镇级			
一	保洁		
28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1.88
	垃圾数量	t	16.68
29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93
二	巡查		

29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77
29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18
三	维修养护		
29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1.2
294	块石护坡结构 >5 年	km	0.03
295	金属结构栏杆	km	1.35
29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78
297	警示牌	块	6
四	绿化养护		
298	绿化	10000m ²	0.78
吴家宅河 镇级			
一	保洁		
29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2
	垃圾数量	t	17.75
30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24
二	巡查		
30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03
30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28
三	维修养护		
30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1.45
304	块石护坡结构 >5 年	km	0.07
305	金属结构栏杆	km	1.8
30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7
307	警示牌	块	10
四	绿化养护		
308	绿化	10000m ²	1.235

2、报价说明

2.1 报价编制依据

2.1.1 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2.1.3 供应商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2.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2.2.1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

供应商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除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和调整。报价一览表中所列总价，应包括全过程的全费用价格，且不得超过预算。

成交供应商除按照不高于合同价款收取合同款外，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收取任何费用。

2.2.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供应商可参考相关定额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响应总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河道养护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以及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方所接受。

2.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方临时提供，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参考基础。

2.2.4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禁止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方式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供应商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供应商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供应商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6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的报价。

2.2.7 河道养护中，日常河道清洁、水质调控、水生动植物维护等经费是养护总经费的一部分。经费结算内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设备费、税金及合理利润。

经费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由业主单位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审核，审核后再予以拨付。为确保经费按期拨付，相关养护单位须按照养护工作的要求，按时上报经费的结算书和资料，确保养护经费拨付率符合养护总进度的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顾村镇 34 条村镇级河道进行维修、养护工作，改善水环境面貌。

河道养护范围及标准：

- 1、维修养护：包括桩基挡墙、河道栏杆、河坡、排桩护岸、防汛通道、绿化种植养护等。
- 2、河道保洁：包括镇、村队级河道水面保洁及河坡保洁。
- 3、巡查：分常规巡查和特别巡查，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河道环境巡查、直立挡墙、护坡、护脚、土堤、土坡等。
- 4、养护标准：养护标准参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执行。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视年度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每年预算金额 9836981.00 元人民币。

三、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1、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生态 1 号河 村级			
一	保洁		
1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3.46
	垃圾数量	t	18.89
2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52
二	巡查		
3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27
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3.09
三	维修养护		
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22
6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7	绿化	10000m ²	1.742
生态 2 号河 村级			
一	保洁		
8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2.43
	垃圾数量	t	13.27
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32

二	巡查		
10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1
1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246
三	维修养护		
12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1
13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14	绿化	10000m ²	1.31
黄泥塘 村级			
一	保洁		
15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2.12
	垃圾数量	t	11.58
16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59
二	巡查		
17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32
三	维修养护		
18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0.35
19	块石护坡结构	km	2.208
20	混凝土栏杆	km	0.6
21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92
22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23	绿化	10000m ²	1.093
高泾河 村级			
一	保洁		
24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1.54
	垃圾数量	t	8.41
25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69
二	巡查		
26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41
2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66
三	维修养护		
28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2.2
29	混凝土栏杆	km	2.4

30	防汛通道（预制块） 送型）	预拌混凝土（非泵	10000m ²	0.104
31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32	绿化		10000m ²	0.532
沙新泾 村级				
一	保洁			
33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3.44
	垃圾数量		t	18.78
34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2.06
二	巡查			
35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72
3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406
三	维修养护			
37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0.55
38	块石护坡结构		km	1.248
39	混凝土栏杆		km	0.5
40	防汛通道（预制块） 送型）	预拌混凝土（非泵	10000m ²	0.048
41	警示牌		块	14
四	绿化养护			
42	绿化		10000m ²	1.363
杨宅后河 村级				
一	保洁			
43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46
	垃圾数量		t	2.51
44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2
二	巡查			
45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27
4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542
三	维修养护			
47	金属结构栏杆		km	0.065
48	警示牌		块	4
四	绿化养护			
49	绿化		10000m ²	0.324
坟山屋河 村级				

一	保洁		
50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6
	垃圾数量	t	3.28
5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55
二	巡查		
52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46
5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5
三	维修养护		
54	块石护坡结构	km	0.52
5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52
56	警示牌	块	6
四	绿化养护		
57	绿化	10000m ²	0.552
严家港 村级			
一	保洁		
58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37
	垃圾数量	t	2.02
5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9
二	巡查		
60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32
三	维修养护		
61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65
62	混凝土栏杆	km	0.65
63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98
64	警示牌	块	4
四	绿化养护		
65	绿化	10000m ²	0.386
池圈河 村级			
一	保洁		
66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22
	垃圾数量	t	1.2
67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7
二	巡查		
68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31

69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252
三	维修养护		
70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0.35
71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1
72	警示牌	块	4
四	绿化养护		
73	绿化	10000m ²	0.09
杨邢宅河 村级			
一	保洁		
74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21
	垃圾数量	t	1.15
75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25
二	巡查		
76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21
7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07
三	维修养护		
78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557
79	混凝土栏杆	km	0.557
80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11
81	警示牌	块	3
四	绿化养护		
82	绿化	10000m ²	0.32
塘桥河 村级			
一	保洁		
83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58
	垃圾数量	t	3.17
84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41
二	巡查		
85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34
8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536
三	维修养护		
87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0.536
88	金属结构栏杆	km	0.28
89	警示牌	块	4
四	绿化养护		

90	绿化	10000m ²	0.277
胡庄西河 村级			
一	保洁		
91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16
	垃圾数量	t	0.87
92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1
二	巡查		
93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26
94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
三	维修养护		
95	警示牌	块	3
四	绿化养护		
96	绿化	10000m ²	0.303
胡庄东河 村级			
一	保洁		
97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14
	垃圾数量	t	0.76
98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2
二	巡查		
99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16
100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4
三	维修养护		
101	混凝土栏杆	km	0.4
102	警示牌	块	2
四	绿化养护		
103	绿化	10000m ²	0.191
蒹藻浜内支河 村级			
一	保洁		
104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1.02
	垃圾数量	t	5.57
105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82
二	巡查		
106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68
107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

三	维修养护		
108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1.36
109	混凝土栏杆	km	1.36
110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82
111	警示牌	块	7
四	绿化养护		
112	绿化	10000m ²	0.68
油库支河 村级			
一	保洁		
113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0.46
	垃圾数量	t	2.51
114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5
二	巡查		
115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0.29
116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2
三	维修养护		
117	警示牌	块	3
彭家泾 村级			
一	保洁		
118	水域保洁 村级河道	10000m ² ·次	2.93
	垃圾数量	t	16
11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2
二	巡查		
120	常规巡查 村级河道	km·次	1.67
12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952
三	维修养护		
122	桩基重力式结构	km	0.1
123	块石护坡结构	km	1.5
124	混凝土栏杆	km	0.15
12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93
126	警示牌	块	14
四	绿化养护		
127	绿化	10000m ²	1.906
刘中河 镇级			

一	保洁		
128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8.28
	垃圾数量	t	73.46
12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5.05
二	巡查		
130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4.21
三	维修养护		
131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8.45
132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0.8
133	混凝土栏杆	km	0.7
134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1.85
135	警示牌	块	20
四	绿化养护		
136	绿化	10000m ²	5.55
周家新浜 镇级			
一	保洁		
137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10.13
	垃圾数量	t	89.88
138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4.8
二	巡查		
139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4
140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5.32
三	维修养护		
141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8
142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5
143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1.5
144	混凝土栏杆	km	2.8
145	金属结构栏杆	km	0.3
14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712
147	警示牌	块	19
四	绿化养护		
148	绿化	10000m ²	3.6
白荡河 镇级			
一	保洁		

14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6.77
	垃圾数量	t	60.07
15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4.51
二	巡查		
15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3.76
15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5.9
三	维修养护		
153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3
154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02
155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1.3
15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38
157	警示牌	块	18
四	绿化养护		
158	绿化	10000m ²	4.512
孟泗泾 镇级			
一	保洁		
15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4.86
	垃圾数量	t	43.12
16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4.23
二	巡查		
16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3.52
16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5.46
三	维修养护		
163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1.8
164	混凝土栏杆	km	2.2
16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365
166	警示牌	块	18
四	绿化养护		
167	绿化	10000m ²	3.84
苏家浜 镇级			
一	保洁		
168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3.63
	垃圾数量	t	32.21
16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2.33

二	巡查		
170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94
17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72
三	维修养护		
172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1.7
173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0.7
174	混凝土栏杆	km	1.7
17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255
176	警示牌	块	15
四	绿化养护		
177	绿化	10000m ²	2.34
朱家弄河 镇级			
一	保洁		
178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3.43
	垃圾数量	t	30.43
17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2.35
二	巡查		
180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96
18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2.48
三	维修养护		
182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2
18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2
184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1.04
185	混凝土栏杆	km	0.6
18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39
187	警示牌	块	15
四	绿化养护		
188	绿化	10000m ²	1.92
跃进新河 镇级			
一	保洁		
18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4.06
	垃圾数量	t	36.02
19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2.68
二	巡查		

19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2.23
19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4.13
三	维修养护		
193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1
194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05
195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0.2
196	混凝土栏杆	km	0.5
197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432
198	警示牌	块	16
四	绿化养护		
199	绿化	10000m ²	2.64
顾菡泾 镇级			
一	保洁		
200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2.92
	垃圾数量	t	25.91
20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68
二	巡查		
202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4
20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5
三	维修养护		
204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1.8
205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3
206	混凝土栏杆	km	2.6
207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255
208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209	绿化	10000m ²	1.56
盛宅浜 镇级			
一	保洁		
210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2.5
	垃圾数量	t	22.18
21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76
二	巡查		
212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46

21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426
三	维修养护		
214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25
215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1.2
216	混凝土栏杆	km	2.35
217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285
218	警示牌	块	13
四	绿化养护		
219	绿化	10000m ²	1.44
黄狼泾 镇级			
一	保洁		
220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1.86
	垃圾数量	t	16.5
22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39
二	巡查		
222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15
三	维修养护		
223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2.12
224	混凝土栏杆	km	2.12
22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215
226	警示牌	块	15
四	绿化养护		
227	绿化	10000m ²	1.2
黄杨树河 镇级			
一	保洁		
228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1.5
	垃圾数量	t	13.31
22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95
二	巡查		
230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79
23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1.1
三	维修养护		
232	桩基重力式结构 >5年	km	0.3
23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08

234	块石护坡结构 >5 年	km	0.1
235	混凝土栏杆	km	0.2
236	金属结构栏杆	km	0.2
237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55
238	警示牌	块	6
四	绿化养护		
239	绿化	10000m ²	0.72
白堰河 镇级			
一	保洁		
240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4.72
	垃圾数量	t	41.88
24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3.01
二	巡查		
242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2.51
243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4.08
三	维修养护		
244	桩基重力式结构 >5 年	km	0.3
245	块石护坡结构 >5 年	km	1.8
246	混凝土栏杆	km	0.5
247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95
248	警示牌	块	16
四	绿化养护		
249	绿化	10000m ²	0.9
南山河 镇级			
一	保洁		
250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0.51
	垃圾数量	t	4.53
251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38
二	巡查		
252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32
三	维修养护		
25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65
254	混凝土栏杆	km	0.65
255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98

256	警示牌	块	5
四	绿化养护		
257	绿化	10000m ²	0.199
老温藻浜 镇级			
一	保洁		
258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0.48
	垃圾数量	t	4.26
259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18
二	巡查		
260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15
261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286
三	维修养护		
262	混凝土栏杆	km	0.08
263	警示牌	块	5
四	绿化养护		
264	绿化	10000m ²	0.06
第二塘 镇级			
一	保洁		
265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0.21
	垃圾数量	t	1.86
266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21
二	巡查		
267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17
268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4
三	维修养护		
269	警示牌	块	3
四	绿化养护		
270	绿化	10000m ²	0.17
绿带2号河 镇级			
一	保洁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0.69
	垃圾数量	t	6.12
272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69
二	巡查		

273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58
三	维修养护		
274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1.156
275	混凝土栏杆	km	1.16
27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125
277	警示牌	块	5
四	绿化养护		
278	绿化	10000m ²	0.521
支五河 镇级			
一	保洁		
27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0.81
	垃圾数量	t	7.19
28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56
二	巡查		
28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46
28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386
三	维修养护		
28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0.456
284	块石护坡结构 >5年	km	0.07
285	金属结构栏杆	km	0.86
28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52
287	警示牌	块	4
四	绿化养护		
288	绿化	10000m ²	0.678
周家浜支河 镇级			
一	保洁		
28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1.88
	垃圾数量	t	16.68
29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0.93
二	巡查		
29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0.77
29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18
三	维修养护		
29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1.2

294	块石护坡结构 >5 年	km	0.03
295	金属结构栏杆	km	1.35
29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78
297	警示牌	块	6
四	绿化养护		
298	绿化	10000m ²	0.78
吴家宅河 镇级			
一	保洁		
299	水域保洁 区(县)管河道	10000m ² ·次	2
	垃圾数量	t	17.75
300	陆域保洁 近郊	10000m ² ·次	1.24
二	巡查		
301	常规巡查 镇(乡)管河道	km·次	1.03
302	定期和特别巡查 土堤、土坡 巡查	km·次	0.28
三	维修养护		
303	块石护坡带矮墙结构	km	1.45
304	块石护坡结构 >5 年	km	0.07
305	金属结构栏杆	km	1.8
306	防汛通道（预制块） 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10000m ²	0.07
307	警示牌	块	10
四	绿化养护		
308	绿化	10000m ²	1.235

2、报价说明

2.1 报价编制依据

2.1.1 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2 本招标文件及答疑会议纪要（补充招标文件）

2.1.3 供应商自身的实力和市场价格

2.2 工程报价编制要求

2.2.1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养护工程的养护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考虑，采用综合单价的形式报价，一旦中标，供应商自报价格即作为签定承包合同的合同价格，并作为项目结算依据，除招标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和调整。报价一览表中所列总价，应包括全过程的全费用价格，且不得超过预算。

成交供应商除按照不高于合同价款收取合同款外，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收取任何费用。

2.2.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供应商可参考相关定额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响应总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河道养护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措施费、其他费用、规费、税金等、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以及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承包单位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方所接受。

2.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方临时提供，作为供应商报价的共同参考基础。

2.2.4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报价竞争。禁止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方式竞争。这里所讲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供应商的为完成投标项目所需支出的个别成本。因此不低于供应商自身的个别成本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供应商应在商务标中提供自身合理的成本分析，以支持报价的有效性，否则，可能被评委判定为无效标的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6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服务，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服务的报价。

2.2.7 河道养护中，日常河道清洁、水质调控、水生动植物维护等经费是养护总经费的一部分。经费结算内容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设备费、税金及合理利润。

经费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由业主单位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审核，审核后再予以拨付。为确保经费按期拨付，相关养护单位须按照养护工作的要求，按时上报经费的结算书和资料，确保养护经费拨付率符合养护总进度的要求。